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議程進行。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並不得超過二次，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程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八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